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418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財政部以民國（下同） 112 年 6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98291 號函知本府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6 日申請進口之「○○」（酒精度 45%，容量 1 公升）經檢驗甲醇含量不符規定，惟訴願人前曾進口同款酒品計 16 批，皆為書面核放，未曾抽中取樣送檢，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許派員至訴願人倉庫（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大道○○號）查扣 112 年 3 月 16 日進口之同款酒品（進口 48 瓶，下稱系爭酒品） 7 瓶，送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檢驗甲醇含量。檢驗結果系爭酒品甲醇含量為 4,704mg/L，不符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有關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類限量標準（4,000mg/L）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36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供迄今之系爭酒品進銷存明細表，經訴願人陳述回復在案。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並販賣之系爭酒品不符酒類衛生標準，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劣酒，同時該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因係第 1 次查獲，查獲酒品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 萬 3,200 元（每瓶單價 900 元），並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5 款第 1 目、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418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沒入系爭酒品計 7 瓶，並命立即公告停止飲用、回收系爭酒

品及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酒，分類如下：……五、蒸餾酒類：指以水果、糧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下列含酒精飲料：……（五）其他蒸餾酒：前四目以外之蒸餾酒。」
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四千毫克以下。」

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作業，由各該菸酒製造、進口業者……為之，批發及零售業者應配合回收。」第 3 條規定：「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

「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附表。……（五）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附表：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行為態樣	原違反(處分)法條	調整理由	調整後違反(處分)法條	違規次數之核計	查獲物現值之計算
十八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e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品同,併主 -	四十七 -	一次 -	e* -

備註：一、本表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下：……（二）一行為違反數法條規定者，應按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二、本表使用名詞及符號之定義：「產製」指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產製行為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產製或輸入行為；「販賣」指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行為；…… e, f 為劣酒之品名……「異條」指行為違反不同法條規定；「品同」指查獲物之品名相同……「併主」指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係提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裁處罰鍰……。

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室，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如下：一、本部指定之

檢驗機關（構）。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辦理所認證之實驗室。」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酒品僅供烘焙調理使用，非供人飲用；臺灣法規過於嚴苛，標準未與國際接軌，系爭酒品檢驗結果符合國際法規；訴願人輸入該批次產品僅 48 瓶，現值計 4 萬 3,200 元，接獲通知後積極配合銷毀及通知客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改善機會，裁罰有失比例原則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賣之系爭酒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公司檢驗結果，甲醇含量為 4,704mg/L，不符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有關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類限量標準（4,000mg/L）。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9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公司 112 年 7 月 12 日食品實驗室-台北編號 AFC23700048 號測試報告、系爭酒品進口報單及進銷存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酒品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劣酒而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非供人飲用；臺灣法規過於嚴苛，標準未與國際接軌；訴願人已配合銷毀及通知客戶，原處分未給予改善機會，裁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類甲醇之含量，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應在 4,000 毫克以下，超過該標準為劣酒；主管機關查獲劣酒時，應命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飲用，並予回收、銷毀；輸入劣酒者，處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劣酒者，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第 1 次查獲輸入劣酒，查獲現值未達 30 萬元者，處 30 萬元罰鍰；查獲之劣酒沒收或沒入之；業者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應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主管機關；為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2 項、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2 款、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及第 5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輸入並販賣系爭酒品之甲醇含量送○○公司檢驗，經查○○公司測試報告所載，系爭酒品甲醇含量檢測結果為 4,704mg/L，已逾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所訂

容許含量上限 4,000mg/L，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劣酒。是訴願人輸入並販賣系爭酒品，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以訴願人係第 1 次查獲，查獲現值未達 30 萬元，核計違規次數 1 次，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沒入系爭酒品計 7 瓶，命立即公告停止飲用、回收系爭酒品，並命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並無違誤，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縱訴願人事後已配合銷毀及通知客戶，亦屬法定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又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並無應先命限期改善始得處罰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